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邱垂霖

電話：(03)3932594

傳真：(03)3931053

電子信箱：00791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4106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C11141060707-0-0.pdf)

主旨：重申進口快遞貨物採「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倉基準」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實施範圍，係指主倉單卸存地為「華儲進口快遞倉（C2011）、榮儲進口快遞倉（C2027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一庫（C2038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三庫（C2053）」，若該主號下有註明部分之分號須進儲一般倉之聲明，一律以袋號單記載為準。航空業者（含貨棧航代部）不再受理快遞業者「指定分號進倉」；貨棧業者應以海關所傳送N5171訊息（袋號單資料）做為貨物點收進倉依據。
- 二、近來時有發生未依上述作業規定之案件，主號卸存地代碼均為「C2038」，航空業者仍受理快遞業者請求，向貨棧傳遞與袋號單不一致倉單（即部分之分號袋號單記載進儲「C2035」；航空業者倉單卻記載「C2038」），造成貨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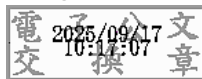
同時存在兩種進儲指示，貨棧業者亦未理解應以袋號單為準，爰請向所屬加強宣導「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倉基準」措施。

三、倘日後有類似上述情形，貨棧業者應以袋號單資料為準，負貨物點收進倉相關責任。

四、相關文號：本關113年11月1日北普遞字第1131071738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聯會貨運小組、國泰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邱垂霖

電話：(03)3932594

傳真：(03)393105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 11310717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即日起正式實施「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倉基準」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關113年9月3日召開「快遞貨物以袋號單為指定進儲一般倉基準推動會議」結論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自今（113）年9月起經多次與貨棧相關業者確認系統均運作正常，本案正式實施後，就「一般貨物併入快遞貨物主提單，而有分號指定卸存一般倉」需求，承攬業者僅需於快遞袋號單登載分號進儲一般倉資訊，免再向航空公司申辦分號卸存一般倉。
- 三、實施範圍為主艙單卸存地劃入袋號單制度者，如：華儲進口快遞倉（C2011）、榮儲進口快遞倉（C2027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一庫（C2038）、遠雄進口快遞倉三庫（C2053）。
- 四、相關文號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109年9月15日航明字第10909066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航聯會貨運小組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關 務 長